

<<合同法新问题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合同法新问题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00492047

10位ISBN编号：7500492049

出版时间：2011-1

出版时间：中国社科

作者：王利明

页数：81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合同法新问题研究>>

### 内容概要

《合同法新问题研究（修订版）》的颁布表明了我国合同法律制度已渐趋完善，也标志着我国民事立法进入了一个体系化的崭新阶段，但也并不意味着合同法立法的完善及理论研究工作就到此终结。

正如梅因所言，“社会的需要和社会的意见常常是或多或少地走在法律的前面，我们可能非常接近地达到它们之间缺口的接合处，但永远存在的倾向是要把这个缺口重新打开来。

因为法律是稳定的，而我们谈到的社会是前进的。

人民幸福的或大或小，完全取决于缺口缩小的快慢程度”。

尽管《合同法》颁布至今也不过短短的十余年，但随着市场经济的迅猛发展，出现了很多《合同法》制定者所始料不及的各种新情况、新问题，对作为成文法的合同法提出了更尖锐的挑战。

及时有效地应对这些新情况，解决这些新问题，不仅是司法实践工作者的当务之急，更是每一个民法学者义不容辞的责任。

## <<合同法新问题研究>>

### 作者简介

王利明，1960年2月生，湖北省仙桃市人。

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十一届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会长。

曾获“中国有突出贡献的博士学位获得者”、“第一届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等荣誉称号，以及教育部优秀青年教师奖、第一届中韩青年学术奖、长江学者等奖励。

主要学术成果：专著《违约责任论》（获第三届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等奖），《侵权行为法归责原则研究》（获全国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司法改革研究》（获司法部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吴玉章科研基金三等奖），《物权法论》，《物权法研究》（获第六届国家图书奖提名奖），《合同法研究》（第一、二卷），（《民法总则研究》（获第十四届中国图书奖）），《物权法草案建议稿及立法理由书》（获第四届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我国民法典重大疑难问题之研究》（入选新闻出版总署第一届“三个一百”原创图书出版工程）；主编或合著《民法新论》（上、下册，获北京市高等学校第二届哲学社会科学中青年优秀成果奖、高等学校出版社优秀学术专著，优秀奖），《民法·侵权行为法》（获北京市第三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第三届普通高校优秀教材奖），《人格权法新论》（获第九届中国图书评论奖），《人格权法研究》（获第五届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二等奖）；发表论文集《民商法研究》（1至8辑）和学术论文二百余篇。

曾两次获得教育部颁布的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王利明教授作为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委员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起草小组成员，全程参与了《侵权责任法》的起草工作。

## <<合同法新问题研究>>

### 书籍目录

前言第一章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和特征第二节 合同相对性原则第三节 合同法的概念和适用范围第四节 合同法与相关法律第二章 当代合同法的新发展第一节 从形式正义走向实质正义第二节 对合同自由的限制趋势第三节 网络技术的发展与合同法第四节 合同法与侵权法的相互交融第五节 诚实信用原则与合同法第六节 经济全球化与合同法第三章 合同的成立第一节 合同的成立概述第二节 要约与要约邀请第三节 承诺及其生效第四节 关于确认书、交叉要约等问题第五节 合同成立与履行治愈规则第六节 合同审批的效力第七节 预约合同问题第四章 电子合同的法律问题第一节 电子合同的概念第二节 电子合同是否为书面形式第三节 电子合同的签名问题第四节 电子合同的成立第五章 缔约过失责任第一节 缔约过失的概念和构成要件第二节 缔约过失责任的形态第三节 缔约过失责任的类型第四节 缔约过失责任与相关责任的区别第五节 缔约过失责任的赔偿范围第六章 格式条款第一节 格式条款的概念和特征第二节 格式条款订入合同第三节 格式条款的效力第四节 格式条款的解释第七章 合同解释第一节 合同解释概述第二节 合同解释与法律解释第三节 合同解释与合同漏洞的填补第四节 合同解释的规则

## <<合同法新问题研究>>

### 章节摘录

版权页：(二) 允诺说在英美法中，一般认为合同乃是一种“允诺”。

正如弗里德曼指出，允诺构成了整个合同法的核心。

美国《合同法重述》(第二版)第1条规定：“合同是一个允诺或一系列允诺，违反该允诺将由法律给予救济，履行该允诺是法律在某些情况下所确认的一项义务。”

英国《大不列颠百科全书》给合同所下的定义是：“合同是可以依法执行的诺言。”

这个诺言可以是作为，也可以是不作为。

英美法认为合同实质上是一种允诺，是由英国的历史习惯和诉讼程序的影响所决定的。

同时也与英美法将不当得利与无因管理等关系作为“准合同”对待的做法有关。

由于允诺构成了合同的本质，因此合同法的宗旨在于保障允诺的实现，在一方违反允诺时，考虑如何对另一方提供补救。

不过，由于这一概念仅仅是强调了一方对另一方作出的允诺，而没有强调双方当事人的合意，因此也受到许多学者的批评。

如英国学者阿蒂亚曾指出：美国《合同法重述》对合同所下的定义，“忽略了合同中达成协议的因素”。

在这定义中没有指明典型的合同是双方的事情，一方所作的许诺或表示要做的事是对另一方所作的许诺或要做的事的报答”。

将合同定义为允诺，“忽视了在许诺成为合同之前，一般要有某种行为或许诺作为对另一方作出的许诺的报答”。

阿蒂亚的批评具有一定道理，美国学者吉尔莫也认为，英美法的允诺理论已经逐渐衰落。

## <<合同法新问题研究>>

### 编辑推荐

《合同法新问题研究(修订版)》:王利明作品系列。

<<合同法新问题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